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226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坦克（山东）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17号港区H986-8-003

代理机构 保定喜洋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挖掘机；混凝土搅拌机（机器）；铲运机；清洗设备；装载机；收割机；包装机；推土机；非手动的农业器具